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02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19日召開「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
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期末報告審查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9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7006525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委員鑫、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光中、陳委員紫娥
(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
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
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
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阮教授忠信、林教授世宗、陳助理教授永松、林副
教授育安、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召開「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以宜蘭縣為例」案期末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賢

伍、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鑫

- (一)本委辦案已有研究成果，後續中央可與地方政府合作；另因組織改造後部分業務移至海洋委員會，亦可由該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 (二)報告書 p3-20 第 1 行「航空衛星」修正為「航空/衛星」。
- (三)報告書 p3-22「斷層海岸」修正為「岩岸」。
- (四)報告書 p4-13 請考量加入「漢本考古遺址」。
- (五)報告書 p5-23 及 5-36 紀錄表內建議加列一次填表案例。
- (六)建議事項可列為明年計畫考量。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一)保護海岸及海洋資源之觀念及行動，應積極並持續辦理，以頭城龜山島海域捕撈櫻花蝦為例，地方里長表示數量過多致無法處理，顯見應加強建立永續漁業觀念，避免海洋資源匱乏。
- (二)為了解海岸線變遷狀況，並考量經費有限，本局前採用簡易辦理方式，依其成果，海岸線於颱風過後確實向內陸縮減，但經過一段時間後，因天然波浪作用(波潮流變化)，會緩慢推動沙子，海岸線慢慢會再往外海擴張。
- (三)簡報 p35 宜蘭海岸現況及議題初探(石城-大溪)，說明大溪國小一帶海岸侵蝕嚴重，事實上此區位於礁溪斷層海岸(岩岸地形)，並沒有海岸侵蝕問題，而目前灘地拋石主要是消波功能，以降低溯升及溢流量。
- (四)簡報 p49，宜蘭海岸管理議題初探：
 - 1. 蘭陽溪輸砂及海岸漂砂造成海岸線的變化，限於目前的技術，及考量碎波後測量較危險，實務上較無法操作，縱使全面調查也難以定量了解彼此之間的關係。
 - 2. 蘭陽溪口南北兩側海岸線上的海岸保護工及突堤設施恐會

對海岸環境衝擊部分，目前第一河川局已採用天然材料拋石工法，將對環境衝擊降至最小。

3. 氣候變遷是長期趨勢，所以宜蘭海岸面對氣候變遷與海岸線退縮趨勢，除應更全面的調查與監測機制外，更應該持續性地做，但傳統海岸線調查需大量經費，因此建議利用在地連結方式，採用更簡易、可靠之調查方式，讓更多團隊、在地鄉鎮公所或成立志工全面投入調查。

(五)本委辦案很有意義，「在地連結方式」乃透過當地學校、NGO 親自實作，藉此提升對海岸的了解而達到永續海岸的目的，建議此委辦案應持續運作，未來可將這些經驗推廣到臺灣各海岸地區。

(六)海岸地形變遷(報告書 p4-2)圖 4-2 宜蘭灘線變化圖(2004-2013)可作為簡報之用，但建議報告書內引用資料仍應採用本局正式報告書或發表公開發行之相關期刊為主。

(七)另有關安全管理部分，除建議可作指示牌外，亦可於水域作浮標，使民眾瞭解溯深範圍，降低發生意外機率。

三、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宜蘭日前發生溺水案件的幾處地點，以粉鳥林為例，土地多為國土保安用地、未登錄地等，倘非位於本局轄管範圍，自不適用發展觀光條例，又國土保安用地目前只能作公廁、步道，是否可作遊憩行為，仍須再予研議。另本處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相關遊憩研究，該研究成果應可就適當遊憩行為提出相關建議。

四、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一)本鎮轄內之海岸，管理機關尚包括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等多個機關，但實際碰到問題時，依目前之經驗多面臨無法可管的窘境，尤其是海域遊憩安全管理部分。以最近新聞報導的粉鳥林為例，目前地方雖已組成巡守志工隊，但因欠缺法律管理，僅能口頭勸導缺乏強制約束力，

效果有限。

- (二)考量民間自行辦理相關活動或整合力量需要經費，爰政府機關的經費支持是必須的。
- (三)報告書附錄 p2-4 所載針對本公所意見之回應略以「已補充，海岸地區新興觀光產業之描述詳見 p4-34~4-36」，惟查 p4-36 應為紀錄，請規劃單位再予檢視。
- (四)報告書附錄 p3-9 所載本公所意見略以「五、報告書 p4-36 第 4 行，內埤海灣……浮潛絕佳去處，內埤海灣係屬陡降型沙灘，為危險海灘禁止任何游泳等活動，建請修正。」，因此區已列為危險海域，請規劃單位務必修正文字。

五、城鄉發展分署

- (一)報告書 p4-13 有關濕地部分，文字提及「國家重要濕地」請修正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
- (二)有關宜蘭縣轄範圍重要濕地，除五十二甲、蘭陽溪口及無尾港重要濕地外，亦包含南澳重要濕地及雙連埤重要濕地，相關文字敘述請予以修正，以避免誤解。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本案為先期示範計畫，依期末報告書及簡報資料內容，已達當初設定目標，應可再延續成果，並期在地行動能持續。考量本署經費有限，已成立海岸或海洋專責單位之縣市政府(如桃園市、基隆市、屏東縣、高雄市等)倘主動表示意願，可再思考與其合作之可能性。
- (二)為促進在地力量持續主動守護海岸，本署可適當提供一定程度之資源，如政策支持、行政協助或經費，讓在地力量從地方出發，實現其守護海岸之想法，相對政府劃設保護區之作為，應可較易推動，亦能達成海岸管理之目標。
- (三)有關海域遊憩安全管理部分：

1. 依蘇澳鎮公所代表意見，有關地方志工就海域遊憩安全管理進行口頭規勸而無效部分，建議應從法律工具著手，而依各機關權責分工，觀光遊憩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能向交通部觀光局反映，倘有需要，本署可配合協助。
 2. 經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相關遊憩研究，爰建議可於該研究中適時就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提出法規制度面補強修法之建議；另建議可依與會委員及機關所提建議，較危險遊憩點可設置相關警告標示牌，並依該示範點辦理模式，逐漸擴大至其他危險區域，以期迅速有效降低發生意外事件之機率。
 3. 另建議蘇澳鎮公所，倘確有需求，可以機關名義主動說明在地困境並建議修法，應較易受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接受。
- (四)有關本委辦案之 8 點後續推動建議，請規劃團隊再協助評估是否有優先建議辦理部分；另本委辦案倘延續於其他縣市辦理，得以「具潛在合作對象(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學校、NGO)」及「該對象以維護海岸資源為理念」，作為優先辦理縣市及合作對象之條件，不侷限合作辦理方式。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經檢視本案邀標書、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至期末各工作項目皆有研究成果，符合契約規定。
- (二)有關實作計畫部分，後續請將相關成果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 (三)考量期末報告於辦理成果說明會之前提送，請規劃單位將成果說明會辦理情形與內容整理納入總結報告書中。
- (四)規劃單位所提出之 8 點後續推動建議，均可考量作為下年度研究計畫之參考；本組後續將適時以本案研究成果作為基礎，擴大與

在地力量之結合。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6-9 有關「與區域型、地方型環境教育中心共同推展海岸環境教育」之權責分工部分，海岸環境教育之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非本署，故其中央權責單位建議改列為內政部。
- （二）報告書 p6-6（六）與本署各區域「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合作，進行海岸環境教育教材編纂和種子教師培力，廣設調研種子尖兵培訓課程，積極培訓海岸公民科學家部分，本(107)年度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並無相關工作項目，惟內政部營建署若欲與各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進行合作，本署樂觀其成。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4-11 內 4 處國有林事業區名稱內應刪除國有林三字。
- （二）報告書 p4-11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與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面積，依據公告應為 206 公頃。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面積，依據公告應為 103.35 公頃。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依據公告應為 519 公頃。
- （三）報告書 p4-13 之 3. 海岸地景第一段倒數第二行，「……羅東林區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建議修改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 （四）報告書 p4-38 之議題建議可將近日發生的溺水案件列入。
- （五）報告書 5-16 之 2018/4/27 壯圍鄉後埤社區牽罟漁獲名錄表內學名建議標示斜體。
- （六）因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已掛牌成立，第六章推動建議內容或可考量與海委會合作。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同意回應說明：「（針對第參章，前言）」

此段文字主要描述內容架構與操作方法，並非針對個別保護法令進行說明」。

(二)有關遺址部分，報告書表 4-6(p4-9~10)有關宜蘭縣縣定考古遺址名單(項次 16-38)，請向宜蘭縣政府確認。另同表所提漢本「遺址」，建請依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正文資法統一修正名稱為漢本「考古遺址」。

(三)有關文化景觀部分，報告書 p4-9 表 4-6 並未列入兩處文化景觀(二結圳及烏石港舊址)，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王委員鑫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光中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陳委員紫娥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海洋委員會		請假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課長	賴鴻成(第一河川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技士	朱偉嘉 林昶成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車輪與古風管處)	課員	簡淑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技士	馮國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糾察 人員	歸英偉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課長	洪文喜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署長	黃子芳	
阮教授忠信			
林教授世宗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陳助理教授永松			
林副教授育安			
荒野保護協會 宜蘭分會			
宜蘭縣蘇澳鎮 岳明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王淑琪 張宇欽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英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廖文弘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麗娟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	陳俊賢	